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关缉违字〔2026〕29号

当事人：菲翼智能电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ANDREAS KNOLL，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91630828L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龙湖路62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11月20日、2026年1月23日，当事人委托 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从上海浦东机场海关申报进口 全自动裁线压接机1台、压接设备1台，申报价格分别为 欧元、 欧元，申报商品编码均为8479899990（进口关税税率0%），进口报关单编号分别为235720251575003246、235720261576000270。

当事人进口的设备，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商品编码8479819000（进口关税税率9%）。当事人由于工作失误，导致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经计核，2台设备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 元，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157620.08元。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相关单据；涉案货物图片；税款海关核定证明书；涉案货物技术资料及图片；情况说明；查问笔录；Z2008-0078号归类决定；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在进口设备过程中，商品编码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违规。

鉴于当事人主动供述海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8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至中国银行常州莱蒙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